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紅利發行認股權證

茲按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作出本公佈。

董事局建議進行紅利發行，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7股股份獲發1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個單位買賣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港幣15.00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2,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茲按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作出本公佈。董事局建議向股東進行紅利發行。

紅利發行

紅利發行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7股股份獲發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進行。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608,391,64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紅利發行可發行最多86,913,091份認股權證。

認購價

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港幣15.00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股份，年期由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個單位買賣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港幣15.00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2,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零碎的認股權證將不予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港幣15.00元的初步認購價(a)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即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港幣12.98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5.6%；(b)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止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港幣12.48元溢價約20.2%；及(c)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止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價每股港幣12.35元溢價約21.5%。

初步認購價可就若干事項作出此類市場交易的一般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分派股本、供股及再發行其他股份或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兌換價發行可換股證券。

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紅利發行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進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及按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有499,604,002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董事獲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99,920,800股股份，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發行任何股份，而99,920,800股股份可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608,391,64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港幣15.00元的初步認購價並無作出調整，及隨附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將發行最多86,913,091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29%，以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2.50%。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

方面均與有關認購日當日現有的股份享有相等權益。認股權證的年期為首次買賣認股權證當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一年，而按此基準，認股權證的期限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紅利發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為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本公司並無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的批准。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概無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股東	於記錄日期	假設所有 認股權證 於發行時 獲悉數行使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377,198,612 (61.99%)	431,084,128 (61.99%)
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	2,450,266 (0.41%)	2,800,304 (0.41%)
公眾人士	228,742,764 (37.60%)	261,420,301 (37.60%)
總計	608,391,642 (100%)	695,304,733 (100%)

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股東	於記錄日期	假設所有 認股權證 於發行時 獲悉數行使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	377,198,612 (58.77%)	431,084,128 (58.77%)
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	6,445,066 (1.00%)	7,365,789 (1.00%)
公眾人士	258,196,884 (40.23%)	295,082,153 (40.23%)
總計	641,840,562 (100%)	733,532,070 (100%)

附註：上述數據乃按其所列有關假設而呈列，僅供參考。該等數據亦可能有變，因零碎的認股權證將於記錄日期確定。

所得款項用途

全數行使86,913,091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將可收取港幣1,303,696,365元(扣除開支前)的款項。本公司擬將紅利發行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於董事局認為合適之時用作削減本公司的債務。本公司對將所得款項用於上述各項用途的分配或將予償還的債務並無特定計劃，並將於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方面有指定計劃時作進一步公佈。

除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所載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而收取約港幣989,000,000元(扣除開支後)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其他籌資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是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已獲本公司全數動用，其中約港幣510,000,000元用於向中海集團收購資產(詳述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而約港幣479,000,000元則用於收購中國海外公用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及認購一家持有重慶及珠海若干房地產發展的公司的股份(詳述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進行紅利發行的原因

董事認為，通過紅利發行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淨資產基礎供日後擴展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同時亦讓股東有機會增加彼等在本公司的投資及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就延伸紅利發行至海外股東進行法律及監管限制方面的查詢。倘若於該等查詢後，董事局認為不包括海外股東為必須或權宜，認股權證將不會授予海外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即確定股東資料以供收錄於本公佈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41名股東中的6位，其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在香港境外，彼等合共持有157,79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少於0.03%。

倘若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將儘快安排致使原本將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的認股權證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的淨額，將按海外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港幣分派，寄予海外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將分派予該等人士的款額少於港幣100.00元，在該等情形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不包括海外股東，以及不將海外股東(如有)包括在內的處理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認股權證證書及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認股權證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達成上述條件和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以及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

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和交收。預期根據紅利發行而發出的認股權證證書,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過戶及登記,以釐定紅利發行的權利。為合乎紅利發行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預期時間表

紅利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有關紅利發行的通函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連紅利發行權利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六日(星期三)
買賣除紅利發行權利後股份的首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利發行 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一由	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至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有關紅利發行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紅利發行」	指	本公佈內所述的建議紅利發行認股權證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海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在香港境外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即釐定紅利發行權利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佈題為「紅利發行」及「認購價」等節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符合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張哲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先生及李承仕先生。